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5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，保障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（二）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保持校園安靜之學習空間。

（三）養成學生尊重他人及安全防護之習慣態度，建立公民應具備之基本資訊倫理素養。

三、**本辦法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眼鏡等）或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**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（一）須填寫完成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」後才可攜帶入校。

（二）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以該學期為限。

（三）**未完成申請而自行攜帶行動載具者視同違規處理。**

（四）日後如行動載具號碼或裝置更換，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違規處理。

五、規範原則：

（一）**上課期間（08：00~16：00）除課程或特殊需求由教師引導使用外，均須關機。**

（二）穿戴式裝置（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眼鏡等）**請家長設定只保留時間觀看功能。**

（三）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四）學校網路不開放行動載具使用，亦不提供充電服務。

六、違規處理：

（一）學生凡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由校方將行動載具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領回。

（二）同一學期違規三次或情節嚴重者，學校可撤銷學生之申請許可，並且該學期無法再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★此頁請填寫完成後交回給導師

□本人已詳閱深澳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規定，並願意督導子女確實遵守，若有違規，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家長簽章：_____

□目前無需申請使用行動載具。

□需要申請使用行動載具。(請填寫以下之申請書)

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學生姓名：				
家長資料	簽章：　　連絡電話：			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使用時間	學年度　□上學期　□下學期				
行動載具類型	□手機　　通訊號碼： □穿戴式裝置（□智慧手錶、□智慧手環、□智慧眼鏡） □其他裝置（請註明）：				
行動載具廠牌		行動載具型號		行動載具顏色	